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3年10月15日至17日，第三委员会第11至16次会议对项目110连同项目111举行了实质性辩论，10月24日、28日和30日以及11月4日、6日、7日、18日、24日和26日第24、26、28、32、34、36、49、56和57次会议就项目110审议了提案和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8/SR.11-16、24、26、28、32、34、36、49、56和5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的报告的有关各节；¹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³
 - (d)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8/161）；

¹ A/58/3 (Part I) 和 A/58/3 (Part II) 和 Corr.1;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58/3/Rev.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8/16)，第三章，第C.4节。

³ 同上《补编第38号》(A/58/38)。



- (e)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 (A/58/167 和 Add. 1);
- (f) 秘书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报告 (A/58/169);
- (g)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8/341);
- (h)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A/58/374);
- (i)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报告 (A/58/417);
- (j)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的说明 (A/58/168);
- (k)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8/540);
- (l) 2003 年 10 月 1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8/3);
- (m) 2003 年 9 月 26 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C. 3/58/5);
- (n) 2003 年 11 月 4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C. 3/58/8);

4. 在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都发了言 (见 A/C. 3/58/SR. 1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58/L. 17/Rev. 1

5. 在 11 月 4 日第 32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介绍了题为“妇女与政治参与”的决议草案 (A/C. 3/58/L. 17/Rev. 1)。后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帕劳、巴拉

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j)分段，以“和赋予妇女权力、特别是关于”取代“、增强能力和”；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1)分段，以“教育和培训妇女和女孩”取代“培训妇女”；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b)分段，在“国际组织”之后添加“和私人企业、各政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17/Rev. 1（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一）。

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34）。

B. 决议草案 A/C. 3/58/L. 18

9. 在 10 月 24 日第 24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东帝汶介绍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 3/58/L. 18）。后来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乌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6 段，将“大会通过”删除，在“《……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之后添加“立即生效”。

11.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通知委员会布隆迪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详情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以“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取代“的成果”，并且删除“，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b) 序言部分第 3 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国际移徙组织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国际移

徙组织 2000 年 6 月在圣地亚哥举办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问题的各项最佳做法的国际讲习班、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阿根廷反对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国家研究所 2001 年 7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妇女移民的讨论会及继续评估和缓解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应代之以下列案文：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实体展开的各种活动，诸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举办的在 2002 年 11 月在圣地亚哥召开的移徙问题半球会议，以及继续评估和减轻移徙女工的困境的其他活动”，

(c)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文本不必改动。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18，（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58/L.19

14.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58/L.19）：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加纳、希腊、海地、牙买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委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将序言部分第三段：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决议，尤其是第二节第 39、40 和 41 段，其中大会重申在 2000 年底前实现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 D-1 及 D-1 以上职等的员额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大力鼓励各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办法是找到和经常提出更多妇女候选人；并请秘书长全面审查在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方面

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改善妇女任职人数偏低单位的男女比例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改为：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决议，尤其是第二节第 39、40 和 41 段”；

(b) 将序言部分第六段中的“已实现或继续维持”改为“努力实现或维持”；

(c) 删去序言部分第七、第八和第九段：

“**表示关注**连续两年在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低于前几年平均增长 1% 的情况，

“**欢迎**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D-1 和 D-2 职等上的妇女人数增加，但对 P-4 和 P-5 级别妇女人数减少或停滞表示特别关切，

“**表示关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命方面，妇女的比例几乎没有增长”；

(d) 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如下：

“**表示特别关注**连续两年在实现的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进展缓慢，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命方面妇女的比例几乎没有增长”；

(e)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欢迎**秘书长承诺制定具体目标，任命妇女为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实现到 2015 年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

(f)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内的“在近期内”改为“在最近的将来”；

(g)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在第一和第二行的“工作人员”之前增加“专业”二字，并在“秘书长”之后增加“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等字样；

(h) 将执行部分第 5(h) 段内的“分析”二字改为“研究分析”。

16. 在 10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五段：

“**考虑到**仍有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改为：

“**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总的说来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b) 加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九段如下：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颁布外地特派团指导原则，说明在处理涉及特派团人员的惩戒问题以及严重行为不检的指控时应遵守的程序，并欣慰地注意到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通过一项协议，将审查关于处理各种形式性骚扰指控的程序，并且将发出新的行政指示，把各种形式的骚扰包括在内”；

(c)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改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总的说来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会员国”；

(d) 将执行部分第 6(i) 段：

“(i) **进一步加强**禁止包括性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执行实施这项政策的准则；在这方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颁布外地特派团指导原则，说明在处理涉及特派团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的惩戒问题以及严重行为不检的指控时应遵守的程序，并欣慰地注意到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通过一项协议，将审查关于处理性骚扰指控的程序，并且将发出新的行政指示，把各种形式的骚扰包括在内”，

改为：

“(i) **继续进一步加强**禁止包括性骚扰在内各种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充分执行实施这项政策的准则”。

18. 在第 28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和越南。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19（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58/L.20

20. 在 10 月 2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8/L.20）：安道尔、安提瓜和

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不丹、玻利维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0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冰岛代表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将“**还**欢迎”改为“**回顾**”。

2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3/58/SR.24）。

23. 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20（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四）。

24.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28）。

E. 决议草案 A/C.3/58/L.21 和 Rev.1

25. 在 10 月 24 日第 24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名义介绍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决议草案(A/C.3/58/L.2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欢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即政治宣言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又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吁请各国政府在各级和各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欢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强调农村发展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及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各级，包括决策一级的作用，

“**认识到**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及根除农村贫困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全球化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

“**又注意到**全球化带来了一些好处，在新兴部门给农村妇女带来赚取工资的工作机会，

“**念及**现有数据和目前的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的变化对两性的影响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

“2. **请**秘书长继续就是否应召开一次政府高级别政策协商一事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拟定优先事项并制定能够应付农村妇女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关键战略；

“3. **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为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和建立适当的社会支助体系；

“(b) 通过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等方法，支持农村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包括农村机构在内的各级决策，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

“(c) 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预算政策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偏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d) 投资于并加强为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而作出的努力，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在内的保健服务、营养方案以及教育和识字方案及社会支助措施；

“(e) 拟订和执行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妇女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创造不容忍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f)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力；

“(g) 采取步骤，以确保人们能够看到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得的收入，评估发展及改进各种机制，例如时间使用研究的可行性，以便量化计算无酬工作，认识到将其反映在国家及区域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及执行过程的可能性；

“(h) 制定和修订法律，以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包括通过继承权，授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以及市场准入和信息；

“(i) 促进各项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方案，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 2000-2006 多年方案所定优先主题时，继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注意；

“5. **请**联合国系统处理发展问题的相关组织在其方案和战略中，包括在全球化背景下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6. **强调**需要通过具体研究，查明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可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充分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并请即将于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注重农村妇女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确保农村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7. **请**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以及2005年对《联合国千年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内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度审查，将重点明确地放在农村妇女的境况和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上；

“8. **又请**各会员国在制定着重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拟订方案，包括准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方案时，采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强调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对农村妇女境况的影响。”

26. 在11月18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蒙古代表以决议草案A/C.3/58/L.21的提案国以及智利、尼日尔、秘鲁和突尼斯等国名义提交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58/L.21/Rev.1)。此后，安哥拉、玻利维亚、布隆迪、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上述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43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58/L.22 和 Rev.1

28. 在10月28日第26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等国名义介绍题为“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A/C.3/58/L.22)。此后，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和委内瑞拉加入为上述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在11月24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

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8/L.22/Rev.1)。该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申明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采取的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后续行动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3日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2003/45号决议，以及过去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决议，

“铭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是人权问题，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除其他外是社会问题，并且是男女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表现，

“又认识到男女均有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并且应当担负起这一责任，

“还认识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对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对心理、社会和经济发展会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而且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会受到影响，

“强调必须加强妇女的力量，促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以此作为防范和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一种关键手段，

“1. 认识到：

“(a) 家庭暴力是在私人领域发生的暴力行为，通常发生在有血亲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人之间；

“(b) 家庭暴力是最常见而又最不易察觉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形式，其后果影响受害者生活的许多方面；

“(c) 家庭暴力可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现，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 (d) 家庭暴力是公众关切的问题，各国必须认真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并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

“ (e) 家庭暴力可包括造成经济困境和孤立，这种行径可对妇女的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紧迫的伤害；

“2. **欢迎：**

“ (a) 各国为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包括法律、教育、经济、社会及其他方面的措施；

“ (b)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题为“暴力侵害妇女情况”（1994-2002年）的报告；

“ (c)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为处理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努力，还特别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2002年发表的《暴力与健康问题世界报告》，尤其是报告讨论了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

“ (d) 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个人，通过加强人们了解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有害后果而开展的旨在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工作，并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助服务；

“3. **强烈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在这方面呼吁消除家庭中、社区中以及国家实施和纵容的针对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4. **表示关注：**

“ (a) 妇女继续受家庭暴力侵害，世界各地不断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家庭暴力行为，并关注行为人没有受到起诉和处罚；

“ (b) 有些国家仍然将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婚内性暴力行为当作私事处理；

“5. **强调**各国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和调查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及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还强调不作出这样的努力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减损或剥夺；

“6. **重申**各国承诺制定立法和(或)加强适当机制，处理与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有关的刑事问题，包括婚内强奸和性凌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从速依法处理这种事件；

“7. **吁请**各国：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惩罚措施，制订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以防范家庭暴力，并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这些法律和条例，以确保有效消除家庭暴力；

“(b) 将婚内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行为人；

“(c) 通过和(或)加强各项政策和立法，以加强防范措施，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行为人，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援助，并推行改造行为人的政策；

“(d) 加强防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

“(e) 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妇女，除其他外，酌情下令禁止有暴力行为的伴侣进入住家，禁止有暴力行为的伴侣接触受害者；

“(f) 向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其受害者的所有专业人员，包括警员、司法和法律人员、保健人员、教育工作者、青年问题工作者以及社会工作者，提供或便利提供充分的培训，尤其是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g)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或便利提供援助，协助向警方提出报告，并获得治疗和支助，其中可包括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安全的收容所和中心；

“(h) 使妇女在寻求补救办法的过程中免于因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法律或做法而进一步受害；

“(i)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应对规则和程序，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防止发生进一步的家庭暴力行为；

“(j) 采取措施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得到保护，取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除其他外，补偿和赔偿并治疗受害者，改造行为人；

“(k)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包括进行人权教育，并强调男子和男孩在防止和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促使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并对他们实施改造；

“(l)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意识的运动；

“(m) 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妇女力量，加强妇女经济上的独立，包括实行同工同酬，扩大妇女就业机会；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信贷、小额信贷、以及传统的储蓄计划，如妇女银行和合作社；保障财产权和遗产权，以减轻妇女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脆弱程度，包括家庭暴力和贩运；

“(n) 不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来回避本国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o) 优先考虑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p) 如果已是《公约》的缔约国，在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并酌情在提交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相应提及这些资料；

“(q) 同各相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酌情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协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r) 收集、更新和改进有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包括通过按性别分列的资料系统，并将此种数据公开和广泛传播；

“8.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国际社会也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9.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管理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10. **请**：

“(a) 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各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 的适切性；

“11.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0.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 A/C. 3/58/L. 22/Rev. 1 作如下修订：

(a) 序言部分第四段，the word “relevant” was inserted after the word “previous” (中文本无须改动)；

(b) 序言部分第五段，在“妇女”一词后面加上“和女孩”；

(c) 序言部分第八段，改为：

“**还认识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可能对个人和家庭的健康造成立即和长期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影响”；

(d)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之后加上一个新的序言段，案文如下：

“**认识到**家庭暴力对社区及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e) 序言部分第九段(现在的第十段)，将“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改为“实现经济独立”；

(f) 执行部分第 2 段(c)，在“方案”一词之后加上“，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g)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第一行中“暴力行为”改为“家庭暴力行为”，并将“社区中以及”改为“包括由”；

(h) 执行部分第 4 段(a)，the words “such violence” were replaced by the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中文无须改动)；

(i) 执行部分第 7 段(b)，将“婚内性暴力行为”改为“家庭性暴力行为”；

(j) 执行部分第 7 段(e)，将两处“伴侣”一词改为“配偶”；

(k) 执行部分第 10 段(b)，删除该段中逗号以后的文字。

3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安道尔、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卢旺达、斯威士兰、多哥和乌拉圭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也是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22/Rev.1(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六)。⁴

3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冈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冰岛(代表北欧国家)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8/SR.56)。

G. 决议草案 A/C.3/58/L.36

34. 在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墨西哥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A/C.3/58/L.36)。随后，罗马尼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5.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摩洛哥代表对案文进行了口头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把“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改为“工作组的报告”；

⁴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该代表团本来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b)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的末尾处，加上“在新执行局召开第一届会议之前”；

36. 在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的口头修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7(a) 段为：

“7. **请**秘书长：

“(a) 与工作组协商，立即任命所长，候选人须特别举办性别问题和社会研究等方面的知识和专门经验”，皆删去。

第 7 段现改为：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57)。

38. 还是在这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58/L. 86)。

39. 在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6 票赞成、5 票反对、3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36 (见第 43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

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瑙鲁、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 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瑞典（也代表丹麦、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和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表决后发了言。贝宁和摩洛哥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58/SR.57）。

H. 主席建议的决定草案

41.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载于其报告² 第三章第 C.4 节中的建议，并建议大会通过（见第 44 段，决定草案一）。

42. 在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文件（见第 44 段，决定草案二）。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A/58/168）；
-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的报告（A/58/417）；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8/540）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妇女与政治参与

大会，

重申 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依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 《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以及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回顾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特别规定，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还回顾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特别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进一步回顾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⁴ 其中规定妇女有权在条件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参加一切选举、有资格当选任职于依国家法律设立而由公开选举产生之一切机关，有权担任依国家法律而设置之公职及执行国家法律所规定之一切公务，

回顾 《北京宣言》⁵ 和《行动纲要》、⁶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⁷ 《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⁹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 第640(VII)号决议。

⁵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55/2号决议。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一章，C.1节。

申明 妇女增强能力和实现自主以及提高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对实现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民主机构和所有生活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又申明 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对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至关重要，

关注，尽管已普遍接受必须在各级决策机构中实现性别均衡，但妇女在政府大多数级别，特别是在部级和其他行政机构，以及立法机构中的任职人数仍然非常不足，

确认 妇女在社区和非正式组织以及公职中已表现出相当的领导才能，

又确认 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会带来一种平衡，更准确地反映社会的组成情况，这是加强民主和促进民主恰当运作所需的；在提高妇女平等地位，包括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有助于重新界定政治优先事项，给政治问题带来新的视角，

还确认 贫穷对妇女参与决策以及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有着消极影响，贫穷不成比例地影响着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必须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确认 必须从小进行关于政府、公共政策、经济、公民意识、信息技术和科学的教育，以确保妇女获得充分参与社会和政治进程所需的知识、技能、信心和道德价值，

1. **敦促** 各国：

(a) 促进和保护妇女自由结社、公开表达观点、公开辩论政治政策以及请愿和参与各级政府的权利，包括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制定和执行政府政策的权利；

(b) 消除以歧视性方式妨碍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并执行积极的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c) 确保平等获得教育、财产权和继承权，促进平等获得信息技术和商业及经济机会，包括国际贸易机会，以便向妇女提供工具，使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d) 酌情打击对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方面所持的消极社会态度，这种消极态度导致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政治决策者中所占比例较低；

(e) 促进在所有公职中性别均衡的目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各政党确保妇女有公平和平等的机会竞争所有民选和非民选公职；

(f) 审查其各种选举制度对妇女在民选机构中的政治代表权的不同影响，并酌情调整或改革这些制度；

(g) 酌情在学校课程中设立教育方案，向年青人宣传妇女的平等权利，教授公民责任，促进建立信任并打击不鼓励妇女进行政治参与的消极社会态度；

(h) 定期收集、分析和散发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各级的政治参与情况以及政党在向妇女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参与机会方面的进展的数据，以此监测妇女任职人数方面的进展；

(i) 物色和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以担任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和决策职位及被任命或竞选政府间专家和条约机构职位，并鼓励更多的妇女申请这些职位；

(j) 促进其出席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的性别均衡；

(k) 鼓励土著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设法扫除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获得和参与政治及决策机会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l) 确保旨在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措施对男女都适用，同时铭记男女分担家庭责任为妇女参政创造有利的环境；

2. **请**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建立机制和培训方案，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并提高妇女在自由和公正选举中投知情票的能力；

(b) 鼓励各政党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参与的各种障碍，以确保妇女有权在各决策层充分参与所有内部政策制定结构和提名进程以及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政党的领导；

(c) 鼓励政党积极寻求合格的妇女候选人，提供组织竞选活动、公开讲演、筹资和议会程序等方面的培训，如果本党提出竞选民选机构职位的名单，将合格的妇女和男子列入本党竞选名单之中；

(d) 努力确保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向妇女提供有关候选人、政党纲领、投票程序，包括选民登记以及选举法等方面的资料；

(e) 支助各种倡议，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和交流方案，以增加妇女的政治技能，其中包括传授或提高关于如何投票、宣传、管理和施政、竞选公职以及担任民选和任命官员的技能；

(f) 促进年青人，特别是妇女参与民间社会组织，使他们能够获得可用于政治参与领域的经验、技能和能力；

(g) 鼓励建立及支助现有的非政府组织提供领导才能、决策、公开演讲技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建立信任以及政治竞选活动等方面的培训；

(h) 加紧努力，包括采取对妇女获得高级别公职任命的障碍进行研究等手段，增加公共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i) 促进各种征聘和职业发展方案，向妇女提供获得管理、企业经营、技术和领导能力培训等方面的平等机会，使她们能够更出色地担任政府中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职位；

(j) 继续研究消除贫穷和赋予妇女权力、特别是关于妇女的政治参与之间的联系，汇编和广泛传播良好做法及所汲取的教训；

(k) 特别通过审查征聘、任命和晋升标准来确保此类标准与妇女有关，不歧视妇女，从而促进妇女获得被任命担任咨询和决策机构职位以及晋升高级职位的平等机会；

(l) 建立各种方案，教育和培训妇女和女孩使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获得和传授信息，成为知情的选民，建立关系网络，与潜在的选民进行沟通，筹集竞选资金；

(m) 鼓励媒体认识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为男女候选人提供公平和均衡的报道，报道参与妇女政治组织的情况，并确保报道特别影响到妇女的问题；

3. **敦促** 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增加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各级决策的妇女人数；

4. **请**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在各级进行倡导，包括通过建立和加强妇女间的网络，促使妇女能够影响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进程和制度；

(b) 根据有关保护资料的立法，建立用于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决策和顾问职位的妇女及其资格资料的数据库，以便把资料分发给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和私人企业、各政党及其他有关机构；

(c) 增加支助妇女方面的协调和合作，继续向各国政府介绍妇女关切的问题和经历；

5. **请** 秘书长在他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妇女在各级参政情况的资料，铭记该委员会将在 2006 年审议题为“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项目，并鼓励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提供妇女在各级参政情况的精确资料。

决议草案二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诸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举办的在 2002 年 11 月在圣地亚哥召开的移徙问题半球会议，以及继续评估和减轻移徙女工的困境的其他活动，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基础广泛的资料，可能包括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并且必须广泛交流个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保障，

深切关注移徙女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事件时有所闻，

认识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利用欺骗性或非法的证件和带有移民目的的假结婚才得以前往他国，除其他外，因特网可能助长这一现象，这些移徙女工更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国都从移徙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协作办法与战略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有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⁷和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⁸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歧视问题以及贩运妇女问题；

3. **赞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2003年7月1日生效；

4. **请**各国政府继续同两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履行任务和法定义务并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迅速响应两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

5.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资料，以便请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处理该问题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的提议；

6. **还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7.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个别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8. **还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向目标群体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⁶ A/58/161。

⁷ E/CN.4/2003/85。

⁸ E/CN.4/2003/75/Add.1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已采取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

10.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立即提供，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立即提供各种援助和保护，例如辅导、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收容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1.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支持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未拟订培训方案则应拟订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援助；

12. **还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以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调动，包括考虑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

13. **请**各国政府查明无证移徙的原因及其经济、社会和人口后果，并查明此种移徙对制订和实施社会、经济和移徙政策包括同移徙女工有关的政策的影响；

14.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秘书处统计司和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

16.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立即生效和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份议定书；

17.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决议草案三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 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实现这种平等，并回顾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阐明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8/305 号决议，尤其是第二节第 39、40 和 41 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3/44 号决议，³ 特别是委员会在第 15 段中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总的说来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新闻部、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秘书长办公厅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努力实现或继续维持两性均衡的目标，还有一些部厅达到或超过了在选定担任上年度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⁴

“表示特别关注连续两年在实现的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进展缓慢，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等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命方面妇女的比例几乎没有增长”，⁵

还表示关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中仍然只有一名是妇女；⁶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 A 节。

⁴ A/58/374，第 10、43 和 74 段。

⁵ 同上，第 31 和 38 段。

⁶ 同上，第 20 段。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颁布外地特派团指导原则，说明在处理涉及特派团人员的惩戒问题以及严重行为不检的指控时应遵守的程序，并欣慰地注意到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通过一项协议，将审查关于处理各种形式性骚扰指控的程序，并且将发出新的行政指示，把各种形式的骚扰包括在内：

还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核准实行新的弹性工时制；⁷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尚未得到全面更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行动；⁸

2. **感到遗憾**的是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没有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最近的将来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3.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总的来说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4. **关注**在秘书处的三个部厅，妇女在专业工作人员中所占比例仍然不到 30%，在联合国系统三个组织内妇女在专业工作人员中所占比例仍然不到 20%，并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⁹

5. **欢迎**：

(a) 秘书长本人长期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保证在他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均衡问题；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¹⁰ 和《行动纲要》¹ 所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c) 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各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并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进一步合作，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倡议，以执行这些列有增加各部厅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的计划；

⁷ ST/SGB/2003/4 和 A/58/374, 第 59 段。

⁸ A/58/374。

⁹ A/58/374, 第 11 和 44 段。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d) 根据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¹¹ 决定由各部厅首长通过业绩协定，负责达到各部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性别方面的指标；

(e) 在联合国系统继续指定妇女问题协调人，并请秘书长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在总部和任务地区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f) 继续针对各个部门的特殊需要提供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训练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训练的部厅行政首长，并大力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部厅行政首长尽快举办这种训练；

(g)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拟定开展项目，加强秘书长为实现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对此问题采取更协调和综合全面的做法，目的是制定和实现可核查的目标，以确保到 2006 年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¹²

(h)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对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进展缓慢的可能原因进行研究分析并拟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制定实现两性均等的新战略；¹³

(i) 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承诺探讨把部厅妇女问题协调人纳入新的员额配置制度中的办法，以便协调人能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定期系统地监督妇女的征聘、保留和职业提升并期待着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此事的资料；¹⁴

6. 请秘书长为实现和保持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a) 继续制定创新的征聘战略，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是来自和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选，以及在秘书处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的人选；

(b)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和部门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资源和系统以及其他常用办法，传播有关妇女就业机会的信息，并更好地协调潜在妇女人选的名单；

(c)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的任用和升级比例至少达到所有任用和升级的 50%；¹⁵

¹¹ 见 ST/AI/2002/4。

¹² A/58/374，第 48 段。

¹³ 同上，第 56 至 58 和 75 段。

¹⁴ 同上，第 76 段。

¹⁵ 同上，第 21 段和 55 段。

(d) 大力鼓励各部厅首长在女性候选人与男性候选人具有相同或更好的资格时，继续挑选女性候选人，并有效地鼓励、监测和评估管理人员在达到改善妇女任职情况指标方面的业绩；

(e) 鼓励各部厅首长在挑选过程中与部门妇女问题协调人协商，并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能充分有效地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f) 扩大正在进行的培训，向管理人员宣传性别均衡问题；¹⁶

(g) 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促进、监测和便利确定和落实人力资源行政计划中的性别指标，包括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h)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特别是积极采取适当兼顾工作与生活的政策，如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职业发展、培训方案、¹⁷ 儿童保育和老人照料，并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更加全面的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资料，向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网络和组织的活动提供支持，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包括向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关于工作和生活条件政策可能对生产力和效率产生影响方面的更多信息和培训；¹⁸

(i) 继续进一步加强禁止包括性骚扰在内各种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充分执行实施这项政策的准则；¹⁹

7. **大力鼓励**秘书长在承诺为任命妇女为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制定具体目标，以实现到 2015 年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的框架内，加强努力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务以及在业务活动方面进行斡旋，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别职务；²⁰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促进机构间调动和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9. **鼓励**联合国和各成员国继续执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成果；²

¹⁶ 同上，第 75 段。

¹⁷ 同上，第 42 和 67 段。

¹⁸ 同上，第 78 段。

¹⁹ 同上，第 64 段。

²⁰ S/2002/1154, 第 44 段。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等实现这一目标，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包括通过与专业组织建立联络，²¹ 使他们的国民、特别使妇女了解联合国系统的现有空缺，²²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c) 物色并经常提出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的职位；

(d) 物色并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或其他高级官员；

(e) 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便利在秘书处和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切主要工作地点的配偶就业；²³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²⁴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口头最新报告，包括提供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按性别分列的自然减员率的最新统计数字，并说明各部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达到性别指标的情况；

12. **请**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为了协助编写上述报告，提供所有任命、晋升和调动人员的数据，并收集和及时提交数据，以准确衡量在实现工作人员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⁵

²¹ A/58/374 第 80 段。

²² 同上，第 81 段。

²³ 同上，第 60 和 81 段。

²⁴ E/CN.6/2003/8，第 24 和 49 段。

²⁵ A/58/374，第 77 段。

决议草案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8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和成果文件，³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及其《任择议定书》⁵的第 68 段(c)和(d)的承诺，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决心执行《公约》，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⁷及其《任择议定书》⁸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S-23/2 号决议，附件。

³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欢迎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七十四国，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⁹ 第 323 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⁰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现况的报告；¹¹
2. **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5. **欢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现共达五十六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6. **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16 日委员会与报告逾期五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开展工作；
8.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

¹¹ A/58/341。

9. **欢迎**委员会通过订正报告指导方针，¹² 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指导方针，特别是有关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的指导方针，
10.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11.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的能力，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2. **请**会员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3.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14.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5. **感谢**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所作的努力，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16.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问题的会议；
17.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18.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
19.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 **鼓励**缔约国散发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2.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
23. **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4.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附件。

决议草案五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决议，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在该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⁷ 吁请各国政府在各级和各部门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工作的主流，

又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妇女参与和利用媒体与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和作用所通过的商定结论，⁸

还欢迎 200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⁹ 强调农村发展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及联合国系统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加强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各级，包括决策一级的作用，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 和 2。

⁸ 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3/44 号决议。

⁹ 见 A/58/3，第一部分，第三章。

认识到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及根除农村贫困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全球化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

又注意到全球化带来了一些好处，在新兴部门给农村妇女带来赚取工资的工作机会，

念及现有数据和目前的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的变化对两性的影响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¹⁰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在制定今后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时，考虑到会员国就是否应召开一次政府高级别政策协商提出的答复中表达的意见，以便拟定优先事项并制定能够应付农村妇女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关键战略；
3. **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 (a) 为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和建立适当的社会支助体系；
 - (b) 通过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等方法，支持农村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包括农村机构在内的各级决策，致力于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
 - (c)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与紧急情况、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 (e) 投资于并加强为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而作出的努力，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营养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保健和社会支助措施，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照顾和支助措施；

¹⁰ A/58/167。

(f) 拟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妇女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创造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g)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力；

(h) 采取步骤，以确保人们能够看到妇女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得的收入，评估发展及改进各种机制，例如时间使用研究的可行性，以便量化计算无酬工作，认识到将其反映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及执行过程的可能性；

(i) 制定和修订法律，以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包括通过继承权，授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同男子相同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以及市场准入和信息；

(j) 促进各项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方案，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 2002-2006 多年方案所定优先主题时，继续对农村妇女的境况予以应有的注意；

5. **请**联合国系统处理发展问题的相关组织在其方案和战略中，包括在全球化背景下支持增强农村妇女能力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6. **强调**需要通过具体研究，查明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可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充分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并请即将于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在讨论性别问题时，将农村妇女和女孩视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考虑到她们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7. **请**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将农村妇女的需要纳入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进程，以及 2005 年对《联合国千年宣言》、⁵《北京行动纲要》²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内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度审查；³

8. **又请**会员国在制定着重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拟订方案，包括准备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它们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赋予农村妇女权力的各个不同方面，包括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对农村妇女境况的影响。

决议草案六 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申明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⁶ 并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采取的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后续行动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3/45 号决议，⁸ 以及过去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决议，

铭记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行为是人权问题，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除其他外是社会问题，并且是男女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表现，

又认识到男女均有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并且应当担负起这一责任，

还认识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对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对心理、社会和经济发展会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而且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会受到影响，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⁸ 见 E/2003/23(Part I)，第二章，A 节。

强调必须加强妇女的力量，促使她们实现经济独立，以此作为防范和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一种关键手段，

1. 认识到：

(a) 家庭暴力是在私人领域发生的暴力行为，通常发生在有血亲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人之间；

(b) 家庭暴力是最常见而又最不易察觉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形式，其后果影响受害者生活的许多方面；

(c) 家庭暴力可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现，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d) 家庭暴力是公众关切的问题，各国必须认真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并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

(e) 家庭暴力可包括造成经济困境和孤立，这种行径可对妇女的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紧迫的伤害；

2. 欢迎：

(a) 各国为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包括法律、教育、经济、社会及其他方面的措施；

(b)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题为“暴力侵害妇女情况（1994-2002年）”的报告；⁹

(c)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为处理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努力，还特别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行動，以及世界卫生组织2002年发表的《暴力与健康问题世界报告》，¹⁰尤其是报告讨论了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

(d) 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个人，通过加强人们了解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有害后果而开展的旨在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工作，并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助服务；

3. 强烈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行为，并在这方面呼吁消除家庭中、包括由国家实施和纵容的针对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4. 表示关注：

⁹ E/CN.4/2003/75 及 Corr.1 和 Add.1-4 及 Add.2/Corr.1。

¹⁰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3年。

(a) 妇女继续受家庭暴力侵害，世界各地不断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家庭暴力行为，并关注行为人没有受到起诉和处罚；

(b) 有些国家仍然将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婚内性暴力行为当作私事处理；

5. **强调** 各国负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和调查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及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还强调不作出这样的努力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减损或剥夺；

6. **重申** 各国承诺制定立法和(或)加强适当机制，处理与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有关的刑事问题，包括婚内强奸和性凌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从速依法处理这种事件；

7. **吁请** 各国：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惩罚措施，制订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以防范家庭暴力，并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这些法律和条例，以确保有效消除家庭暴力；

(b) 将家庭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行为人；

(c) 通过和(或)加强各项政策和立法，以加强防范措施，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行为人，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援助，并推行改造行为人的政策；

(d) 加强防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

(e) 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妇女，除其他外，酌情下令禁止有暴力行为的配偶进入住家，禁止有暴力行为的配偶接触受害者；

(f) 向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其受害者的所有专业人员，包括警员、司法和法律人员、保健人员、教育工作者、青年问题工作者以及社会工作者，提供或便利提供充分的培训，尤其是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g)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或便利提供援助，协助向警方提出报告，并获得治疗和支助，其中可包括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安全的收容所和中心；

(h) 使妇女在寻求补救办法的过程中免于因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法律或做法而进一步受害；

(i)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应对规则和程序，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防止发生进一步的家庭暴力行为；

(j) 采取措施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得到保护，取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除其他外，补偿和赔偿并治疗受害者，改造行为人；

(k)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包括进行人权教育，并强调男子和男孩在防止和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促使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并对他们实施改造；

(l)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意识的运动；

(m) 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妇女力量，加强妇女经济上的独立，包括实行同工同酬，扩大妇女就业机会；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信贷、小额信贷、以及传统的储蓄计划，如妇女银行和合作社；保障财产权和遗产权，以减轻妇女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脆弱程度，包括家庭暴力和贩运；

(n) 不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来回避本国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o) 优先考虑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p) 如果已是《公约》的缔约国，在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并酌情在提交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相应提及这些资料；

(q) 同各相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酌情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协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r) 收集、更新和改进有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包括通过按性别分别的资料系统，并应将此种数据公开和广泛传播；

8.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国际社会也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9.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管理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10. **请：**

(a) 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各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¹¹

11.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决议草案七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19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5 号决议，

还回顾在其第 56/125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任务是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重申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状况”的第 57/311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第三和第四条，

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为促进全面振兴和加强研训所作出持续努力，导致有利于加强研训所的重要体制和政治改革，

1.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 其中工作组特别重申研训所在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任务，并强调研训所必须按照工作组的报告提出并经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进行改革和振兴；

2. **决定**与秘书长密切协商，继续监测执行工作组在其报告² 中建议的措施；

3. **强调**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其能够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4. **敦促**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在这一关键的过渡时期；

5. **决定**继续全力支持目前为振兴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而进行的努力，在这方面，鉴于迟迟尚未任命所长以实施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开展筹资活动，决定按需要提供经费以补充现有资金，确保研训所具备足供运作一年之用的经费，并向大会提交第 57/311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6. **决定**请工作组在新执行局召开第一届会议之前，继续监测其报告² 所载建议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58/540。

² A/57/330 和 Add. 1。

44.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决定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载于其报告¹ 第三章第 C.4 节中的建议。

决定草案二

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²
- (b)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的报告；³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8/16)。

² A/58/168。

³ A/58/417。

⁴ A/58/540。